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1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德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秘密案件（113年度偵字第3625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政德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晚間，尾隨代號AB000-Z000000000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女），持手機竊錄甲女大腿之性影像，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或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等罪嫌，因甲女撤回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經警檢視未發現本案影像（被告稱已刪除），且本案因撤回告訴而無法訴追，然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腦主機，經警檢視後，雖未發現本案影像，然主機硬碟內存有諸多隨機拍攝路人之影像，其中不乏特寫大腿，甚而朝大腿根部拍攝，應可評價為攝得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是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電腦主機為性影像之附著物，為專科沒收之物，亦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

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19條之5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或同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等罪嫌，因甲女撤回告訴，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62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核屬因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之情形。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雖查無本案之性影像檔案，然上開扣案物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節，業據被告於偵訊時陳述綦詳（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252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02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之。

(二)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腦主機，經員警檢視後，發現尚有竊錄其他身分不詳被害者之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之電磁紀錄，此有電腦硬碟內資料夾照片（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6252號保密不公開卷〈下稱偵密卷〉第7至33頁）附卷可佐，被告亦於警詢時供稱：警方提示之電腦硬碟內資料夾照片，即為我存放於電腦硬碟內資料夾之影像，我忘記是在何時拍攝，但都是在路上看見腿部漂亮的女性時，就有拍攝紀錄的想法，拍攝對象都是隨機的等語（見偵卷第27頁），是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電腦主機，為性影像之附著物，依上開規定，應屬義務沒收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沒收之。

(三)從而，本案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9條之5、第40條第2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4 附繕本）

05 書記官 林育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Realme廠牌行動電話（型號：GT5；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頁）。
2	電腦主機	1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四平派出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9頁）。